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職場實習要點

100年08月31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1年2月21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1月6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處務會議通過

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2月5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處務會議通過

104年4月14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學生認識職場、理論與實務之整合、提昇學習效果、培養多元就業能力，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職場實習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職場實習，係指教育實習以外之各類工作職場實習（含見習）。
- 三、為審議校內外職場實習原則事項，本校應成立實習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本委員會之職掌、組成及會議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工作職掌

1. 提供校內外實習作業諮詢。
2. 訂定糾紛處理機制。
3. 合約未盡事宜之商議修訂。
4. 其他有關全校性校內外實習事宜。

（二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處長擔任副召集人，以及委員七人，由各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組成，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
（三）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委員如中途職務異動時，則另行推選或延聘之。

（四）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時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（五）本委員會每學年應召開委員會議乙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或過半數委員同意下，臨時召集之。

- 四、各系、所、處、學位學程得組成實習輔導委員會，處理並決議各項實習輔導相關計畫（含實習時間、實習安排、成績評定方式等）；並視需要規劃實習指導教師制度，於學生實習期間定期或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，以評估學生實習狀況，協助解決學生實習遭遇之問題。

- 五、各系、所、處、學位學程所開設之實習課程，若屬課程架構表內之課程，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非屬課程架構表內之實習課程，由各系、所、處、學位學程擬定實習計畫，經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實習機構須符合學生實習目標之國內外公私立機構，經各系、所、處、學位學程會議通過，簽訂實習合約書。
- 七、學生實習期間，各系、所、處、學位學程應協助學生辦理意外保險，該保險由學生自費加保為原則，或由各系、所、處、學位學程及實習機構為其加保，並依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學生實習期間，除另有專案補助或與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，一切費用以學生自行負擔為原則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